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事先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基金并与相关方签订〈咨询顾问协议〉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拟与专业机构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设立“大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并购基金，并由联合金控、厚元资本和国际数据中心业务领先企业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lobal Switch”）三方签订《咨询顾问协议》，由 Global Switch 为基金提供战略服务，有利于促进基金的高效运行及基金目标的有效实现，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拓展业务运营能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拟成立并购基金及三方签订《咨询顾问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基金并与相关方签订〈咨询顾问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卢剑波：_____

胡开梁：_____

徐 栋：_____

2017 年 7 月 13 日